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利达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7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利达科技”）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2018年4月17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就青岛海洋净资产作出的编号为[中瑞评报字

[2018]第 100002 号]的评估报告,青岛海洋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3,397.51 万元,亿利达科技拟以 12,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转让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